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

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490,489,682 (100.00%)	無 (0.00%)
2.	(i) 重選王敬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490,489,682 (100.00%)	無 (0.00%)
	(ii) 重選黎明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490,489,682 (100.00%)	無 (0.0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iii) 重選陳玉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490,489,682 (100.00%)	無 (0.00%)
	(iv) 重選任廣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490,489,682 (100.00%)	無 (0.00%)
	(v) 重選蔣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490,489,682 (100.00%)	無 (0.00%)
	(vi) 重選柴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490,489,682 (100.00%)	無 (0.00%)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490,489,682 (100.00%)	無 (0.00%)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90,489,682 (100.00%)	無 (0.00%)
4.	(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5,490,489,682 (100.00%)	無 (0.00%)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5,490,489,682 (100.00%)	無 (0.00%)
	(iii) 批准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490,489,682 (100.00%)	無 (0.00%)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上述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05,709,503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概無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

